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2018 年 6 月 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
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关于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以及用作民事和 行政诉讼及资产追回的法律依据的统计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收集关于在不适用双边和区域安排的情况下将《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以及酌情依据国内法律制度将《公约》用作民事和行政诉讼以及资产追回的法律依据的统计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此类信息。
2. 为推动执行以上任务授权，秘书处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请缔约国就上述议题提供信息。
3. 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收到的信息摘要载于有关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的文件（CAC/COSP/EG.1/2018/2），并已提交专家会议。
4. 为促进执行任务授权，秘书处还梳理了缔约国此前为编制国家主管机关名录提供的信息、以及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审议周期内收集的信息。这些信息摘要如下。

* CAC/COSP/EG.1/2018/1。



二. 司法协助

5. 共有 84 个缔约国明确确认它们能够将《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共有 30 个国家在为编制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而提交的正式通知中强调，它们能够将《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其他国家的相关信息是在审议过程中收集的。

6. 根据审议期间提供的信息，似乎在实际中有更多的国家能够以《公约》为依据展开合作。很多国家报告称它们不要求为司法协助规定法律依据，而且能够根据互惠原则提供司法协助。在决定是否提供所请求的协助时，这些国家往往还会把提出请求的法域是《公约》缔约国这一身份视为有利因素。但是，几乎没有国家报告仅依据《公约》提供司法协助的实际案例。

7. 之所以出现国家不能把《公约》用作司法协助之法律依据的情形，主要是因为这些国家的国内法律制度规定，需通过国内法律来执行《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

三. 民事和行政诉讼

8. 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秘书处尚未收到相关全面信息，以说明酌情依据国内法律制度，在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的情况。但是，鉴于已有 32 个缔约国将在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开展国际合作的国家联络点通知秘书处¹，那么这些国家可能能够以《公约》为法律依据展开此类合作。

四. 资产追回

9. 共有 24 个缔约国告知秘书处，它们能够把《公约》用作处理资产追回事宜的法律依据。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内，一个缔约国报告称其在一个案件中援引了《公约》，使被盗资产得以返还。

五. 结论

10. 秘书处正在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继续收集缔约国把《公约》用作司法协助之法律依据的相关补充信息；但可能会从已有信息中总结出若干意见。

11. 尽管理论上很多国家都能够把《公约》用于司法协助事宜，但几乎没有国家报告过此类使用案例。

12. 关于把《公约》用作民事和行政诉讼以及资产追回的法律依据的情况，还需要提供补充信息，才能达成全面的结论。此类信息预计可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结束之后提供。

13. 秘书处将继续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今后举行的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¹ 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的最新统计信息载于 CAC/COSP/EG.1/2018/2 号文件，包括司法协助中央机关、资产追回事宜联络点、引渡事宜中央机关和在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中开展国际合作的联络点等相关信息。